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目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5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 ~ 20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2 ~ 24
(二)預算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5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26 ~ 27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8
4. 徵收收入明細表-----	29
5.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6.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 32
7.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3 ~ 39
8.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0 ~ 60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1 ~ 66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7 ~ 73
1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4 ~ 78
12.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9 ~ 85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6 ~ 87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88 ~ 89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90 ~ 91
16. 資產折舊明細表-----	92
17. 資產變賣明細表-----	93
18. 資產報廢明細表-----	94
19.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96 ~ 97
2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98 ~ 99
21. 無形資產明細表-----	100
(三)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01 ~ 102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0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04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06 ~ 10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8 ~ 11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12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1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 122
(五)附屬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	1-1 ~ 1-111
2.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 ~ 2-1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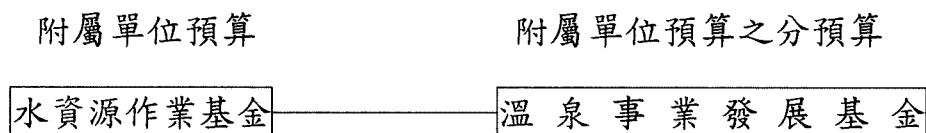
一、 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 105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4 條之 1 耗水費法源，自 107 年度起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將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13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9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70億9,403萬5千元，較預算數80億3,833萬2千元減少9億4,429萬7千元，約減少11.75%，主要係因耗水費徵收辦法涉及徵收機制與產業發展衝擊等因素，尚需瞭解各界的意見與審慎評估，業已完成與利害關係人諮詢座談會40場及各產業諮詢座談會14場，將針對前述座談會之意見檢討研議，並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爰耗水費尚未開徵，致耗水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86億9,684萬9千元，較預算數81億6,521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3,163 萬 4 千元，約增加 6.51%，主要係除配合穩定全國砂石供需政策，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及為預防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之防汛備料工程等較多，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數增加外；另增加湖山水庫計畫施工期間保護帶以上林農耕作影響之救濟金發放、配合土地改良物增加折舊費用、因南部水情不佳，支付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用水調度作業費、曾文水庫清淤、抽泥及湖面漂流物打撈費用較預期增加等原因，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1,94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3,749 萬 9 千元減少 1,806 萬 3 千元，約減少 7.61%，主要係定期存款金額較預計數低，致財務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3 億 9,73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7,314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2,416 萬 9 千元，約增加 9.75%，主要係捐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以前年度預算編列之工項於 108 年度執行，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賸餘：決算短絀為 27 億 8,06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1 億 6,252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16 億 1,816 萬 4 千元，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1 億 1,553 萬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13 億 5,006 萬元，執行率約 82.63%，主要係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由雲林縣政府代辦，108 年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縣府重新檢討預算書圖再行辦理招標，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致進度較預計落後，爰相關設計監造及工程經費辦理保留；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用地取得，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於符合防洪需求下，適當縮減用地取得面積，致用地費用減少；及舊保警隊部(第一分隊隊部)備勤宿舍整修工程、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系統改善工程，經多次流標，經費未能執行所致。

二、上(109)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49 億 2,535 萬 7 千元，預計業務收入 34 億 6,852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4 億 5,682 萬 9 千元，增加 42.00%，主要係 108 年度部分疏濬計畫跨年度延續至 109 年度持續辦理；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大陸砂石無法進口，故以增加疏濬數量政策因應，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0 億 2,758 萬 6 千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9,430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3,327 萬 8 千元，增加 8.35%，主要係 108 年跨年度疏濬計畫及 109 年提早發包之疏濬案，相關工程、保全及檢測費用持續辦理核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大陸砂石無法進口，造成北部地區砂石短缺，依工程會指示，以東砂北運及中砂北運補足缺口，二河局、九河局及十河局均配合疏濬增量，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9,880 萬 1 千元，預計業務外收入 8,46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419 萬 7 千元，增加 16.78%，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代處理北區水資源局原經管之桃園市龍潭區龍興段 543-1、548 地號國有土地之財產處分收入；另因定期存款利息較預計數高，致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 億 921 萬 5 千元，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1,13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10 萬 8 千元，減少 1.89%，主要係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致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
- (五)本期賸餘：實際賸餘 18 億 8,735 萬 6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6 億 4,75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2 億 3,985 萬 5 千元，增加 191.48%，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 億 1,365 萬 9 千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2 億 8,307 萬 1 千

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6,941 萬 2 千元，減少 59.85%，主要係第六河川局 109 年度用地取得代書開口契約於 5 月底方完成決標，預計 8 月底始能辦理過戶發價；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因公所辦理道路施工，機具無法進入工區，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方辦理復工，影響工進，業請承商加強趕工；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主要徑水輪發電機設備廠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出解約，致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 **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5 億 9,427 萬 8 千度，較上年度售電量 5 億 6,289 萬 8 千度，增加 3,138 萬度，收入編列 9 億 8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8 億 5,967 萬 9 千元增加 4,918 萬元，主要係 109 年義興電廠歲修停止營運 2.5 個月致發電量減少，及 110 年石門及曾文電廠參酌以前年度平均實際電量估列增加售電量，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4 億 8,0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4 億 8,251 萬 4 千元減少 223 萬 8 千元，主要係 110 年曾文發電廠大修，預期發電廠發電運轉與平時保養、電力輸送與系統調度、保護協調、水工閘門設備操作維護等技術及安全相關設備維護費之外包需求減少，爰減編外包費所致，致售電成本減少。
2. **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9 億 1,297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9 億 1,297 萬 7 千立方公尺減少 1 千立方公尺，係計量單位四捨五入進位差異所致，收入編列 21 億 1,134 萬 9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成本編列 40 億 7,5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41 億 1,301 萬 5 千元減少 3,764 萬元，主要係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之抽泥清淤作業單價較上年度低，及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滾動式檢討，並依覈實摺節經費原則減編費用所致。

3. 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33 億 3,7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7 億 4,364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9,365 萬元，主要係 110 年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標售收入，及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囚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24 億 4,2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9 億 5,726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8,57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土石業務、大漢溪柑園大橋至鐵路橋高灘地削減疏濬工程增編相關費用，及配合政策擴大疏濬，致土石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106 萬 298 人次，同上年度觀光人次，收入編列 6,2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6,153 萬 6 千元增加 74 萬元，主要係曾文水庫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入園人數，預估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8,286 萬元，較上年度成本 7,896 萬元增加 390 萬元，主要係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預估薪資調漲及依規定提列財產折舊增加所致。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651 萬 7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編列 50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8 億 7,439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0 億 8,416 萬 1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7 億 9,022 萬 9 千元。

(二)資金來源 18 億 7,439 萬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8 億 7,439 萬元。

(三)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1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18 億 7,439 萬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0 億 8,416 萬 1 千元，明細如次：

- (1)土地改良物 9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 (2)房屋及建築 5,089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
- (3)機械及設備 8,32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曾文發電機組數位式調速機控制系統及壩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新改善工程等。

2. 一次性項目計 7 億 9,022 萬 9 千元，明細如次：

- (1)土地 1 億 27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
- (2)土地改良物 4 億 3,5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集集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湖山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及保育工程、阿公店水庫邊緣水土保持暨崩塌地處理工程、甲仙攔河堰河道整治工程、曾文水庫蓄水範圍護岸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及庫區湖域永久抽泥管線建置工程等。
- (3)房屋及建築 5,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北苑鋼構防汛庫房及鯉管中心甲種宿舍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等。
- (4)機械及設備 1 億 5,01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案、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石門水庫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壩堰安全監測營管系統建置、義興機組圖控電腦主機更新、高屏堰 8 號壩更新工程及資訊設備與老舊設備汰換等。
-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182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新建安全防護通訊系統、更新寶二監視系統及汰換公務車輛等。

(6)什項設備 49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多功能數位複合機及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86 億 8,454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億 4,108 萬 7 千元，計增加 12 億 4,345 萬 4 千元，約增加 16.71%，主要係 110 年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標售收入，及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囚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另因 109 年耗水費尚未開徵，適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產業經濟，故不宜開徵耗水費，收入全數刪減，俟疫期過後暨整體經濟好轉再擇適當時機施行耗水費徵收，本年度預計辦理徵收耗水費，致耗水費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98 億 7,209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9,883 萬 7 千元，計增加 10 億 7,325 萬 9 千元，約增加 12.20%，主要係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土石業務、大漢溪柑園大橋至鐵路橋高灘地削減疏濬工程增編相關費用，及配合政策擴大疏濬，致土石銷貨成本增加所致；另加強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之環境清理維護(含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及大漢溪柑城橋疏濬工程廢棄物清運)；另係 109 年度耗水費尚未開徵，爰相關費用全數減列，本年度預計辦理耗水費徵收，故編列相關支出，致耗水費費用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3,475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財產交易賸

餘、租賃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493 萬 3 千元，計減少 17 萬 8 千元，約減少 0.08%，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2 億 4,770 萬元，主要係編列駐衛警相關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502 萬 5 千元，計減少 732 萬 5 千元，約減少 2.87%，主要係預估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減少及預估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減少，致費用減少。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12 億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3 億 7,784 萬 2 千元，計減少短絀 1 億 7,734 萬 2 千元，約減少 12.87%，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2、13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1. 本年度預計賸餘 153 萬 7 千元(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430 萬 9 千元及公積轉列數 3 億元，共有賸餘 3 億 2,584 萬 6 千元。
2. 解繳公庫淨額 3 億元。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12 億 203 萬 7 千元。
2. 撥用公積 8,049 萬 3 千元。
3. 折減基金 11 億 2,154 萬 4 千元。
4.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4、15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 億 3,925 萬 4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12 億 50 萬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5,254 萬 2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為 12 億 5,304 萬 2 千元。
2. 調整項目 18 億 3,974 萬 7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6 億 2,617 萬元，攤銷 1,412 萬 2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1,420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8,157 萬 2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1 億 368 萬 2 千元。
3. 收取利息 5,254 萬 9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 億 803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 億 9,853 萬 7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 億 8,650 萬元，減少長期墊款 360 萬元，減少其他資產 843 萬 7 千元；現金流出 19 億 657 萬元，包括增加短期墊款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億 7,439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3,217 萬 7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1,806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4,806 萬 8 千元，減少基金 7,000 萬元，解繳公庫淨額 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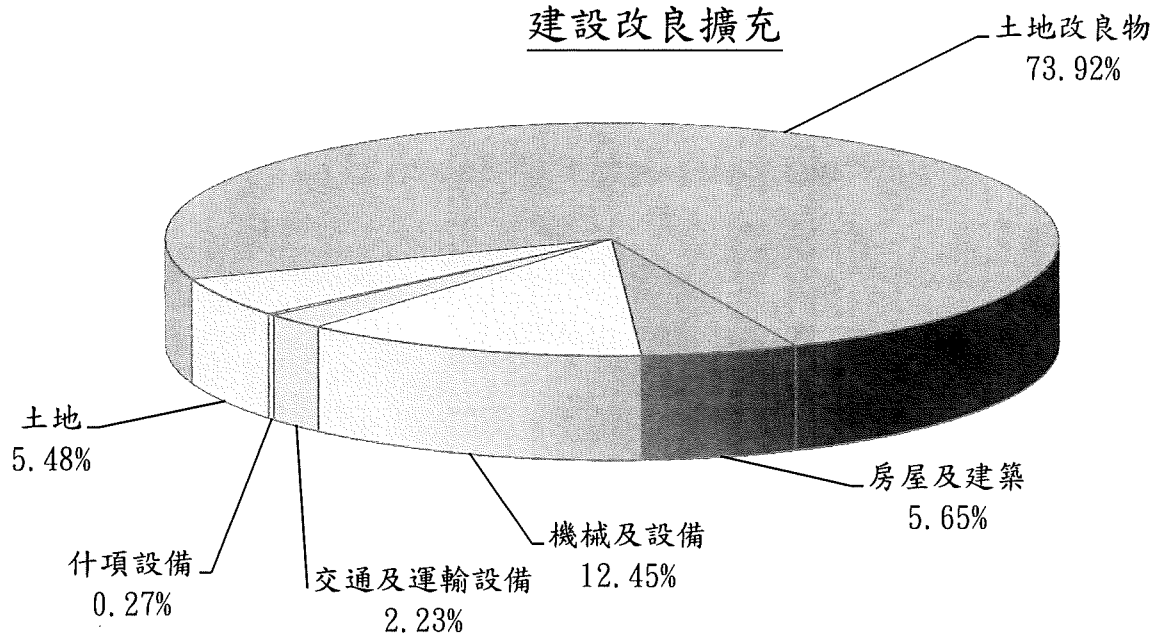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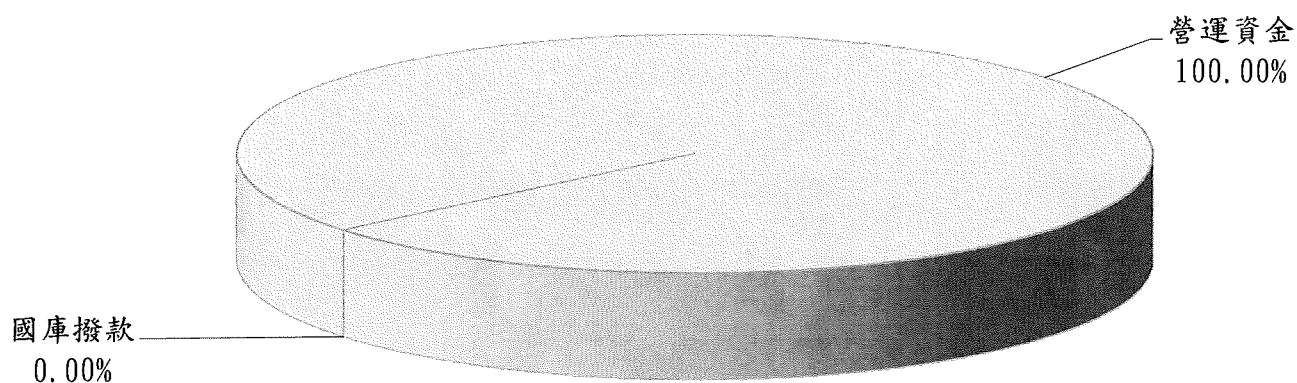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 億 8,684 萬 7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億 4,231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億 5,546 萬 4 千元。

圖1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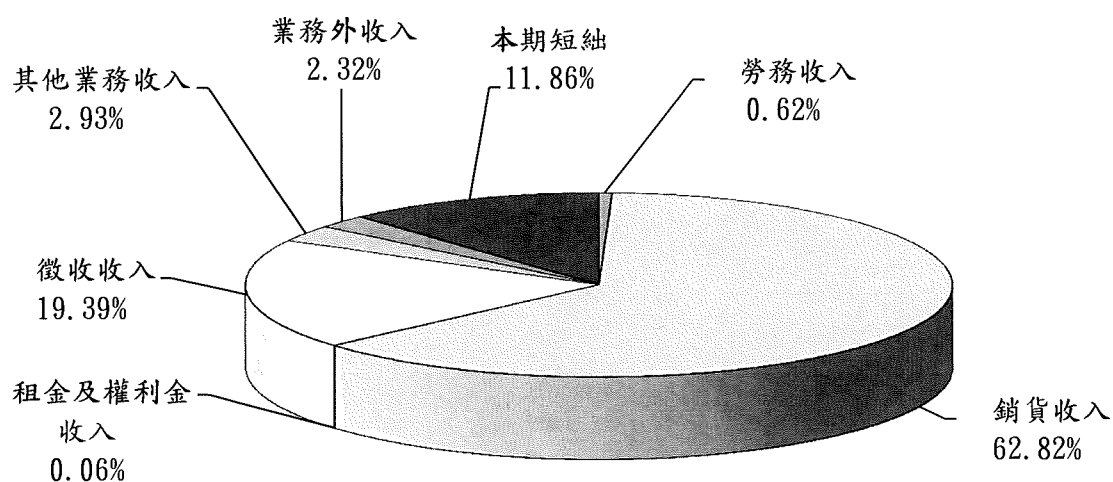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390	營運資金	1,874,390
土地	102,797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土地改良物	1,385,500	國庫撥款	0
房屋及建築	105,894	外借資金	
機械及設備	233,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820		
什項設備	4,975		
合 計	1,874,390	合 計	1,874,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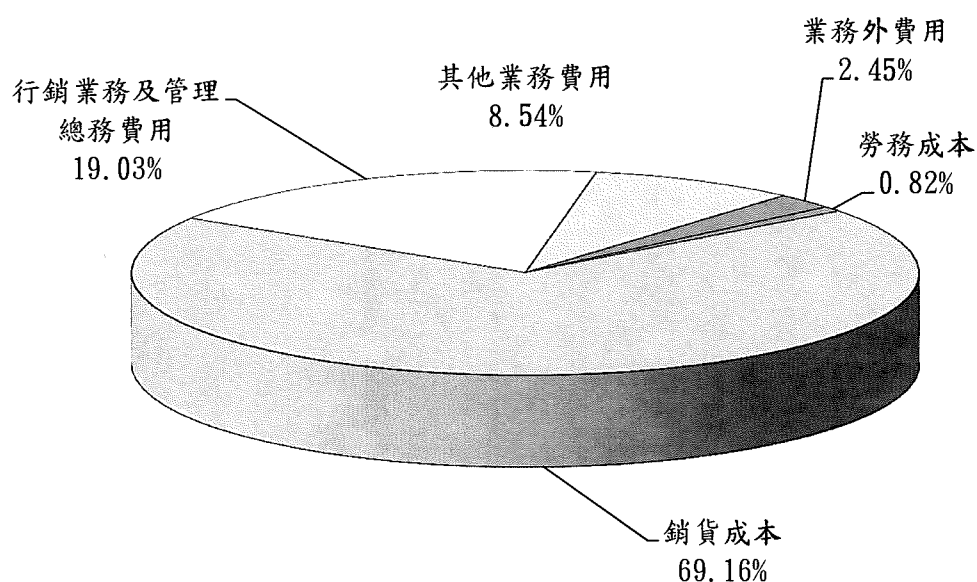
圖2

11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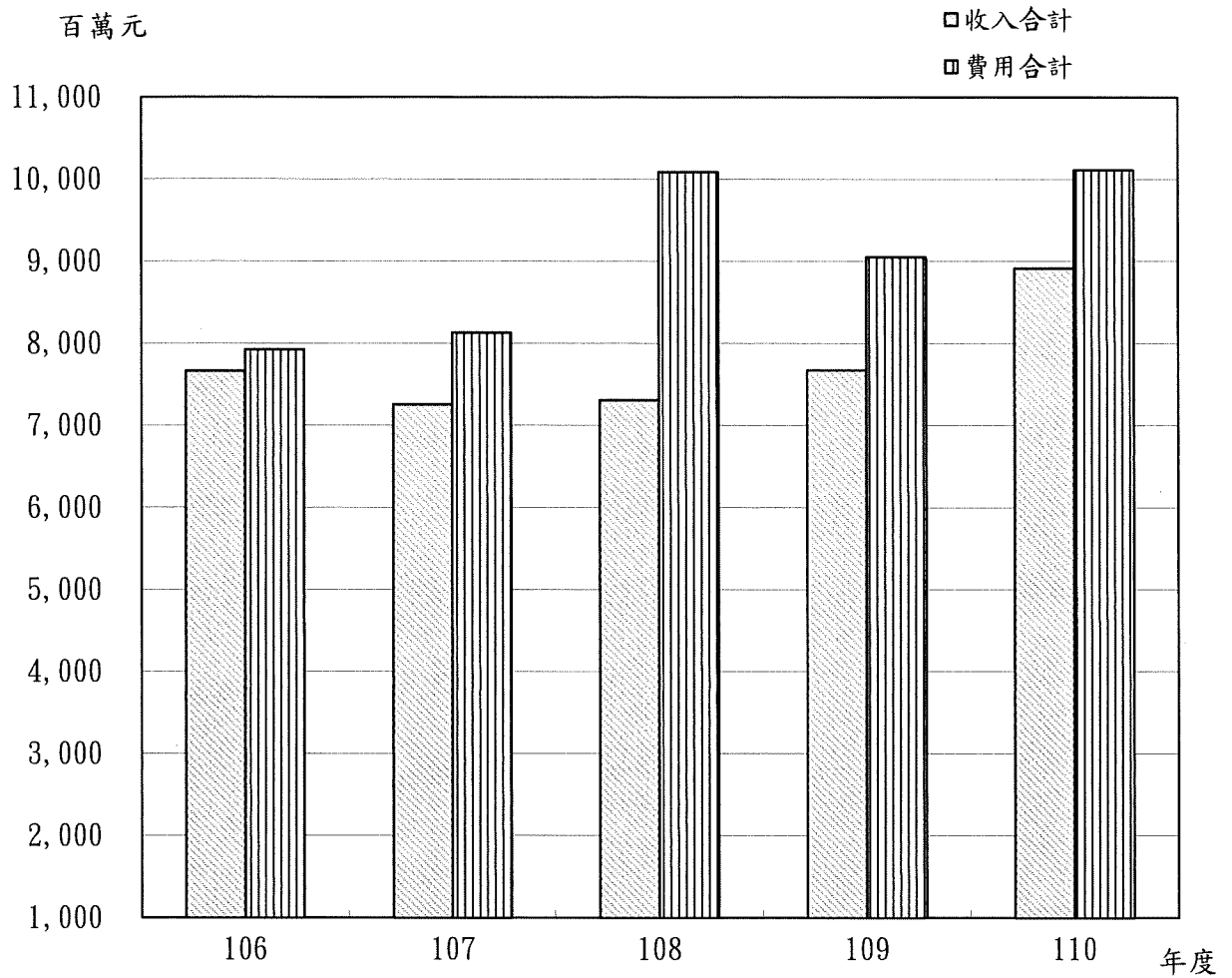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及 短 絀	110 年 度 預 算	成 本 與 費 用	110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8,684,5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9,872,096
勞務收入	62,276	勞務成本	82,860
銷貨收入	6,357,501	銷貨成本	6,998,6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099	行銷業務及管理總務費用	1,926,374
徵收收入	1,961,943	其他業務費用	864,248
其他業務收入	296,722	業務外費用	247,700
業務外收入	234,755		
本期短絀	1,200,5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10,119,796	成本與費用總額	10,119,796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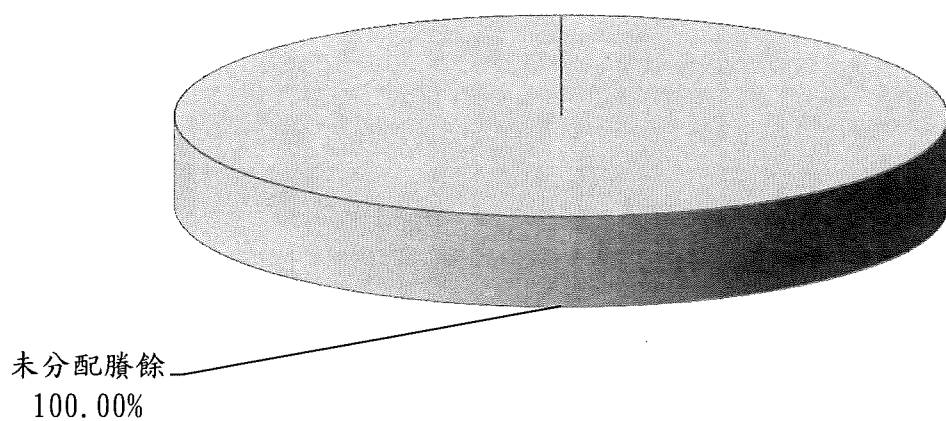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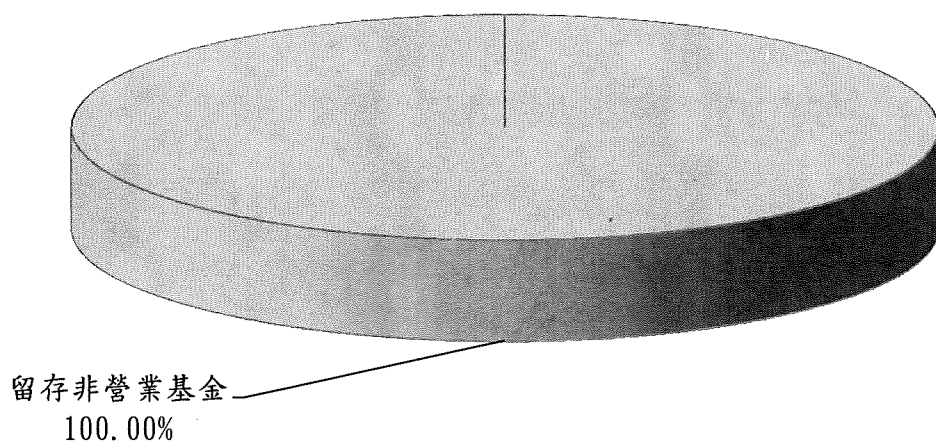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405,575	7,048,364	7,094,034	7,441,087	8,684,541
業務外收入	259,784	210,911	219,436	234,933	234,755
收入合計	7,665,359	7,259,275	7,313,470	7,676,020	8,919,29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00,560	7,376,834	8,696,849	8,798,837	9,872,096
業務外費用	826,703	758,295	1,397,313	255,025	247,700
費用合計	7,927,263	8,135,129	10,094,162	9,053,862	10,119,796
本期賸餘(短絀)	-261,904	-875,854	-2,780,692	-1,377,842	-1,200,500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為法定預算。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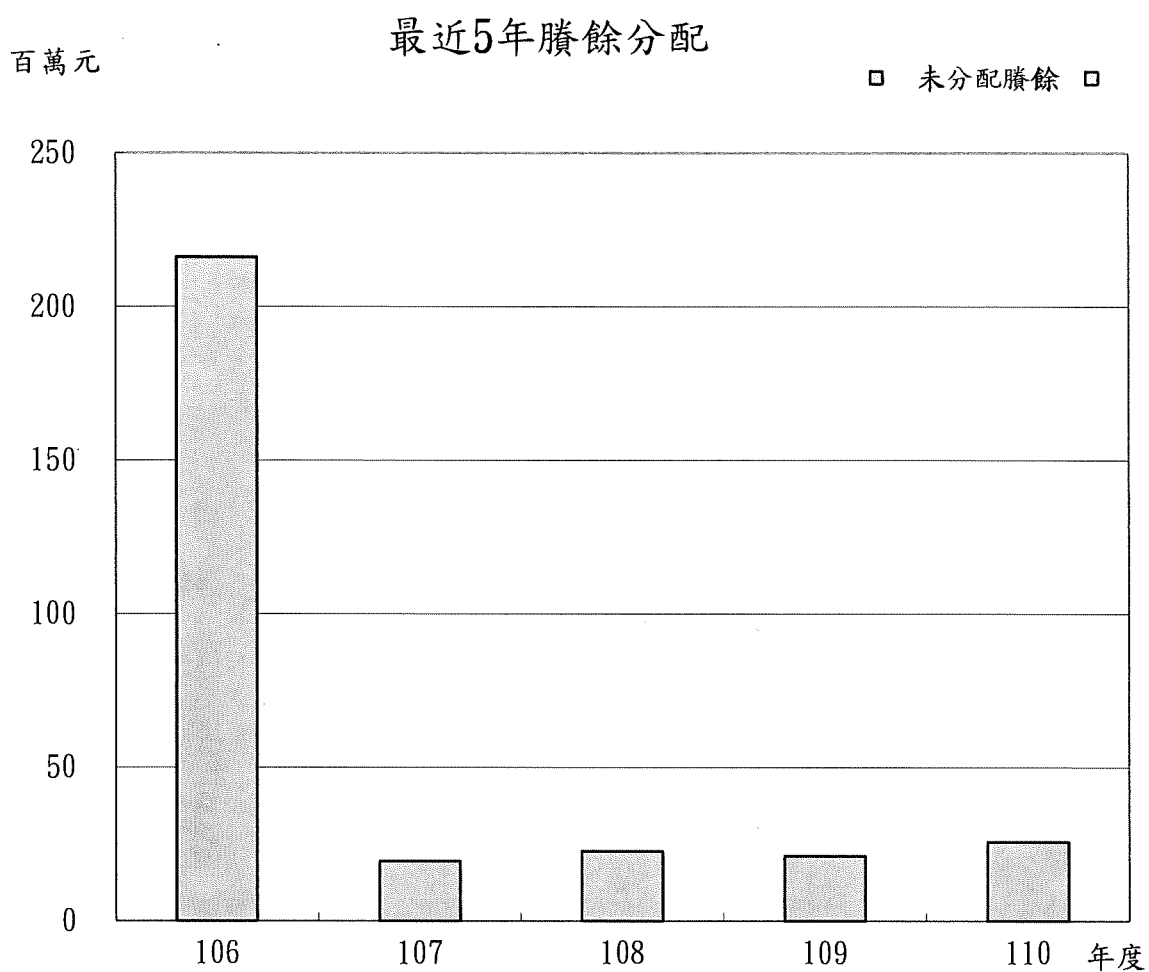
110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未分配賸餘	25,846	中央政府所得 留存非營業基金	25,846
合 計	25,846	合 計	25,846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216,104	19,563	22,769	21,241	25,846
合 計	216,104	19,563	22,769	21,241	25,846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為法定預算。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094,035	100.00	業務收入	8,684,541	100.00	7,441,087	100.00	1,243,454	16.71
41,001	0.58	勞務收入	62,276	0.72	61,536	0.83	740	1.20
41,001	0.58	服務收入	62,276	0.72	61,536	0.83	740	1.20
5,461,431	76.99	銷貨收入	6,357,501	73.20	5,714,671	76.80	642,830	11.25
2,004,839	28.26	給水銷貨收入	2,111,349	24.31	2,111,349	28.37		
833,064	11.74	售電收入	908,859	10.47	859,679	11.55	49,180	5.72
2,623,528	36.98	土石銷貨收入	3,337,293	38.43	2,743,643	36.87	593,650	21.64
6,390	0.0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099	0.07	6,323	0.08	-224	-3.54
302		土地租金收入	147		378	0.01	-231	-61.11
6,088	0.09	權利金收入	5,952	0.07	5,945	0.08	7	0.12
1,365,841	19.25	徵收收入	1,961,943	22.59	1,361,943	18.30	600,000	44.05
1,359,364	19.16	保育與回饋收入	1,355,426	15.61	1,355,426	18.22		
6,476	0.09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517	0.08	6,517	0.09		
		耗水費收入	600,000	6.91			600,000	
219,371	3.09	其他業務收入	296,722	3.42	296,614	3.99	108	0.04
385	0.01	其他補助收入	468	0.01	360		108	30.00
218,986	3.09	雜項業務收入	296,254	3.41	296,254	3.98		
8,696,849	122.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9,872,096	113.67	8,798,837	118.25	1,073,259	12.20
71,952	1.01	勞務成本	82,860	0.95	78,960	1.06	3,900	4.94
71,952	1.01	服務成本	82,860	0.95	78,960	1.06	3,900	4.94
6,539,882	92.19	銷貨成本	6,998,614	80.59	6,552,791	88.06	445,823	6.80
3,679,993	51.87	給水銷貨成本	4,075,375	46.93	4,113,015	55.27	-37,640	-0.92
396,077	5.58	售電成本	480,276	5.53	482,514	6.48	-2,238	-0.46
2,463,812	34.73	土石銷貨成本	2,442,963	28.13	1,957,262	26.30	485,701	24.82
1,361,703	19.2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69,237	20.37	1,355,158	18.21	414,079	30.56
1,361,703	19.20	業務費用	1,353,486	15.59	1,355,158	18.21	-1,672	-0.12
		耗水費費用	415,751	4.79			415,751	
118,585	1.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137	1.81	135,862	1.83	21,275	15.66
118,585	1.6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7,137	1.81	135,862	1.83	21,275	15.66
604,727	8.52	其他業務費用	864,248	9.95	676,066	9.09	188,182	27.83
604,727	8.52	雜項業務費用	864,248	9.95	676,066	9.09	188,182	27.83
-1,602,814	-22.59	業務賸餘(短絀)	-1,187,555	-13.67	-1,357,750	-18.25	170,195	-12.54
219,436	3.09	業務外收入	234,755	2.70	234,933	3.16	-178	-0.08
29,381	0.41	財務收入	52,542	0.61	56,100	0.75	-3,558	-6.3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9,381	0.41	利息收入	52,542	0.61	56,100	0.75	-3,558	-6.34
190,055	2.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2,213	2.10	178,833	2.40	3,380	1.89
		財產交易賸餘	600	0.01	600	0.01		
9,891	0.14	租賃收入	10,051	0.12	10,227	0.14	-176	-1.72
10,716	0.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15	0.15	12,926	0.17	289	2.24
22,345	0.31	違規罰款收入	15,642	0.18	13,850	0.19	1,792	12.94
81		賠(補)償收入						
147,022	2.07	雜項收入	142,705	1.64	141,230	1.90	1,475	1.04
1,397,313	19.70	業務外費用	247,700	2.85	255,025	3.43	-7,325	-2.87
1,397,313	19.7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7,700	2.85	255,025	3.43	-7,325	-2.87
18,425	0.26	財產交易短絀	14,801	0.17	19,395	0.26	-4,594	-23.69
1,378,888	19.44	雜項費用	232,899	2.68	235,630	3.17	-2,731	-1.16
-1,177,878	-16.6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945	-0.15	-20,092	-0.27	7,147	-35.57
-2,780,692	-39.20	本期賸餘(短絀)	-1,200,500	-13.82	-1,377,842	-18.52	177,342	-12.8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業務收入86億8,454萬1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4億4,108萬7千元，計增加12億4,345萬4千元，約增加16.71%，主要係110年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標售收入，及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囚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另因109年耗水費尚未開徵，適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產業經濟，故不宜開徵耗水費，收入全數刪減，俟疫期過後暨整體經濟好轉再擇適當時機施行耗水費徵收，本年度預計辦理徵收耗水費，致耗水費收入增加。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98億7,209萬6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87億9,883萬7千元，計增加10億7,325萬9千元，約增加12.20%，主要係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土石業務、大漢溪柑園大橋至鐵路橋高灘地削減疏濬工程增編相關費用，及配合政策擴大疏濬，致土石銷貨成本增加所致；另加強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之環境清理維護(含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及大漢溪柑城橋疏濬工程廢棄物清運)；另係109年度耗水費尚未開徵，爰相關費用全數減列，本年度預計辦理耗水費徵收，故編列相關支出，致耗水費費用增加。
- (三) 業務外收入2億3,475萬5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財產交易賸餘、租賃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493萬3千元，計減少17萬8千元，約減少0.08%，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2億4,770萬元，主要係編列駐衛警相關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5,502萬5千元，計減少732萬5千元，約減少2.87%，主要係預估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減少及預估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減少，致費用減少。
- (五) 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12億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13億7,784萬2千元，計減少短絀1億7,734萬2千元，約減少12.87%，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64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64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1,241	100.00	賸餘之部	325,846	100.00	
1,540	7.25	本期賸餘	1,537	0.47	
19,701	92.75	前期未分配賸餘	24,309	7.46	
		公積轉列數	300,000	92.07	
		分配之部	300,000	92.07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300,000	92.07	
21,241	100.00	未分配賸餘	25,846	7.93	
1,379,382	100.00	短絀之部	1,202,037	100.00	
1,379,382	100.00	本期短絀	1,202,037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79,382	100.00	填補之部	1,202,037	100.00	
		撥用賸餘			
1,379,382	100.00	撥用公積	80,493	6.70	
		折減基金	1,121,544	93.30	
		待填補之短絀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00,5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52,542	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52,542千元，係減「利息收入淨增52,542千元」而得。
利息收入	-52,542	利息收入增加52,54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53,042	
調整項目	1,839,747	
折舊、減損及折耗	1,626,170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626,170千元：土地改良物折舊673,545千元、一般房屋折舊254,649千元、宿舍折舊2,164千元、其他建築折舊63,557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550,97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2,246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9,035千元。
攤銷	14,122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4,122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4,201	1. 處理資產賸餘600千元：委託處分資產變賣賸餘600千元。 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14,801千元：土地改良物1,566千元、房屋及建築1,717千元、機械及設備7,27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562千元、什項設備1,686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1,572	流動資產淨減81,572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3,682	流動負債淨增103,68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86,705	
收取利息	52,54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9,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86,5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8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386,500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00	
減少長期墊款	3,60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437	
減少其他資產	8,437	1. 委託處分資產變賣淨收入1,200千元。 2. 催收款項減少28千元、暫付及待結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	轉帳項減少7,209千元。
增加短期墊款	-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874,3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390	增購固定資產1,874,390千元： 土地102,797千元、土地改良物 1,385,500千元、房屋及建築105,894 千元、機械及設備233,404千元、交 通及運輸設備41,820千元、什項設備 4,975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2,177	
增加無形資產	-32,177	增購電腦軟體32,17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8,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 負債	-48,068	
減少其他負債	-48,068	遞延收入減少433千元、存入保證金 減少41,915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減少5,720千元。
減少基金及公積	-70,000	
減少基金	-70,000	
賸餘分配款	-3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0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86,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2,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5,46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土地與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建築物等相關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由公務預算撥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爰編列5,999萬6千元。

2. 財產移撥

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用地移撥桃園市政府4,742千元、新竹縣寶山鄉水庫聯通管周遭水路銜接級道路修復工程部分設施移撥寶山鄉公所7,000千元，及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移撥交通部高公局1,348,609千元，合計編列13億6,035萬1千元。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離職金同額增加2萬4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62,276	
服務收入				62,276	1. 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32,212千元、 車輛門票收入9,003千元、 遊艇管理費收入1,450千元 、其他營業收入886千元， 合計編列43,55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1,462千元、 車輛門票收入3,263千元、 其他營業收入4,000千元， 合計編列18,72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6,357,501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912,976	1,103.6984	2,111,349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及阿公店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594,278	1,529.3501	908,859	石門、義興、曾文發電廠，及高屏堰太陽能發電、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等售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3,337,293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2,200,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2,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63,000千元，合計編列95,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04,320千元、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00,010千元、鳥嘴潭剩餘土石收入452,000千元，合計編列856,33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093千元、高

銷貨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099	
土地租金收入	147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土地租金收入49千元、竹山鎮溫水段2號之土地租金2千元、台電咬狗、棋盤段土地租金57千元、景山電廠國有土地租金25千元、集集堰北岸小水力發電(一)土地租金3千元、台電小水力發電土地租金11千元，合計編列147千元。
權利金收入	5,952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權利金收入5,925千元、集集堰北岸小水力發電(一)權利金收入12千元、集集堰北岸小水力發電(二)權利金收入15千元，合計編列5,95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1,961,943	
保育與回饋收入	1,355,426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517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耗水費收入	600,000	依水利法第84條之1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96,722	
其他補助收入	468	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儲冰空調滷水主機汰換補助收入381千元、其他補助收入-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大貨車加裝濾煙器採購87千元，合計編列468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96,254	使用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295,921千元、水文觀測資料使用費收入333千元，合計編列296,25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34,755	
財務收入	52,542	
利息收入	52,542	存款利息收入： 1. 本署43,66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3,772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4,925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160千元。 5. 溫泉2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2,213	
財產交易賸餘	600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租賃收入	10,051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 北區水資源局5,34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4,710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15	1. 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5千元、宿舍使用費710千元、輸電線路費4,060千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148千元，合計編列5,65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51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60千元、宿舍使用費428千元、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11千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6,553千元，合計編列7,052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5,642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 本署11,04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雜項收入	142,705	2. 北區水資源局2,45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043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1,104千元。 1. 本署： 其他收入75,427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40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10,093千元、其他收入38,429千元，合計編列48,662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其他收入11,276千元，合計編列11,29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25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700千元、其他收入6,500千元，合計編列7,32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勞務成本	人次			82,860			78,960			71,952
服務成本				82,860			78,960			71,952
用人費用				11,543			12,506			12,428
正式員額薪資				413			413			4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542			8,380			8,380
超時工作報酬				581			252			244
獎金				1,064			1,274			1,274
退休及卹償金				577			687			595
福利費				1,364			1,498			1,521
提繳費				2			2			1
服務費用				42,416			39,912			30,651
水電費				3,125			3,186			3,227
郵電費				296			296			146
旅運費				643			651			2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56			1,937			1,2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81			8,283			5,229
保險費				2,092			2,067			737
一般服務費				25,474			23,443			19,488
專業服務費				49			49			325
材料及用品費				3,921			3,921			3,259
使用材料費				460			460			275
用品消耗				3,461			3,461			2,984
租金與利息				30			30			63
機器租金										38
交通及運輸				30			30			25
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060			21,629			24,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0			21,629			24,72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0			252			164
房屋稅				90			162			88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39
規費				50			50			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25
會費				60			60			2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			50			
賠償給付				50			50			
其他				600			600			635
其他費用				600			600			635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82,860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1,54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413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員工工資413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7,542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5,44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09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581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2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57千元。
獎金	4. 獎金1,064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9千元、年終獎金733千元，合計80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262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577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4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06千元，合計44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31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1,364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770千元、其他福利費225千元，合計99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84千元、傷病醫藥費1千元、其他福利費84千元，合計369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42,41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1. 水電費3,125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30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50千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56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97千元、工作場所水費60千元，合計557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9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250千元，合計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643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39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3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0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856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10千元、廣告費356千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9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16千元、廣告費498千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914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881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802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30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60千元，合計7,26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36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3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2千元，合計1,612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092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0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險費621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99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0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095千元。 7. 一般服務費25,47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公證費55千元、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外包費16,5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6千元，合計16,58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7人，外包費8,883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合計8,893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921千元： 1. 使用材料費460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213千元、設備零件13千元，合計22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01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30千元，合計234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3,461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5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687千元、服裝1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63千元，合計3,26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服裝2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195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4,06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4,06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8,2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4,9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6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600千元，合計20,3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5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386千元、其他建築折舊1,702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9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8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95千元，合計3,76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80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9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6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4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28千元。
規費	3. 規費50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千元，合計3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1千元，合計1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
會費	1. 會費60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 其他費用	因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 九、其他600千元： 1. 其他費用6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6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6,998,614			6,552,791			6,539,882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4,075,375			4,113,015			3,679,993
用人費用				263,413			268,280			250,402
正式員額薪資				137,640			139,524			132,54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25			2,925			2,877
超時工作報酬				17,417			16,464			13,536
獎金				32,606			33,176			34,745
退休及卹償金				47,701			51,184			46,695
福利費				25,115			24,997			19,994
提繳費				9			10			5
服務費用				1,925,988			2,121,654			1,606,443
水電費				19,608			19,457			19,399
郵電費				10,509			10,600			8,998
旅運費				16,703			18,482			18,3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3			3,644			3,3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88,445			1,247,986			943,471
保險費				3,069			2,855			2,025
一般服務費				220,395			220,425			196,409
專業服務費				462,656			597,005			413,179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200
材料及用品費				24,273			26,708			22,752
使用材料費				11,551			11,973			6,264
用品消耗				12,722			14,735			16,489
租金與利息				16,014			13,145			7,517
地租及水租				216			215			82
房租				73			70			70
機器租金				5,435			3,435			2,486
交通及運輸				8,757			7,892			4,341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533			1,533			53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80,971			1,382,497			1,391,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402			1,374,383			1,382,438
攤銷				9,569			8,114			8,79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3,036			113,098			53,717
土地稅				940			910			630
房屋稅				20			20			6
消費與行為稅				342			342			312
規費				111,734			111,826			52,7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49,640			185,593			339,766
會費				320			420			1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127			102,886			45,434
分擔				9,233			6,287			5,35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9,960			76,000			288,8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0			140			
賠償給付				140			140			
其他				1,900			1,900			8,168
其他費用				1,900			1,900			8,16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480,276			482,514			396,077
用人費用				349			309			299
超時工作報酬				349			309			299
服務費用				298,513			301,990			251,442
水電費				2,060			2,100			2,226
郵電費				530			530			430
旅運費				266			310			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346			51,740			18,148
保險費				1,918			1,917			1,121
一般服務費				239,393			245,393			228,481
專業服務費				1,000						834
材料及用品費				530			530			383
使用材料費				530			530			383
租金與利息				1,496			1,496			1,444
地租及水租				26			26			46
機器租金				1,470			1,470			1,396
什項設備租金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8,749			177,550			141,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669			177,470			141,937
攤銷				80			80			1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39			639			555
房屋稅				256			256			228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19
規費				353			353			30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2,442,963			1,957,262			2,463,812
用人費用				1,270			1,630			1,075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232
超時工作報酬				1,018			1,378			842
服務費用				1,919,869			1,586,244			2,145,081
水電費				2,646			3,020			2,464
郵電費				2,080			2,100			2,097
旅運費				10,325			11,322			10,9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22			3,573			2,5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18,104			1,350,552			1,778,762
保險費				204			592			78
一般服務費				269,566			202,755			330,433
專業服務費				12,983			11,791			17,253
公共關係費				539			539			539
材料及用品費				1,992			2,380			2,223
使用材料費				862			600			486
用品消耗				1,130			1,780			1,737
租金與利息				5,047			3,822			5,483
地租及水租				97			122			80
機器租金				150			1,400			
交通及運輸				3,400			1,800			3,917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400			500			1,4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00			2,338			2,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0			438			136
攤銷				2,200			1,900			1,9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023			23,530			21,966
消費與行為				168			8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稅										
規費				18,855			23,450			21,966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492,022			337,278			285,948
捐助、補助 與獎助				491,752			337,008			285,948
補貼(償) 、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70			270			
短絀、賠償與 保險給付				40			40			
賠償給付				40			4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6,998,614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4,075,375千元、售電成本480,276千元、土石銷貨成本2,442,963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4,075,375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63,41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137,640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833千元、工員工資7,543千元，合計19,37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2,863千元、工員工資3,712千元，合計56,57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6,033千元、工員工資5,656千元，合計61,689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925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243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7,417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69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895千元、值班費1,972千元，合計6,8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909千元、值班費2,950千元，合計7,859千元。
獎金	4. 獎金32,606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791千元、年終獎金2,561千元，合計5,35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125千元、年終獎金7,072千元、其他獎金40千元，合計13,23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5,938千元、年終獎金8,079千元，合計14,01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47,70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8,054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044千元，合計20,09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6,893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福利費	職金1,656千元、卹償金1,167千元，合計19,71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5,712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452千元、卹償金1,723千元，合計7,887千元。 6. 福利費25,115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241千元、其他福利費2,756千元，合計4,99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841千元、傷病醫藥費27千元、其他福利費3,307千元，合計9,17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380千元、傷病醫藥費18千元、其他福利費4,545千元，合計10,943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925,988千元： 1. 水電費19,608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氬氣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21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401千元、氣體費284千元，合計5,9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8,154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85千元、氣體費103千元，合計8,44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837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37千元、氣體費72千元，合計5,266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509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3千元、電話費1,012千元、數據通信費2,129千元，合計3,15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963千元、數據通信費1,596千元，合計2,63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31千元、電話費1,252千元、數據通信費3,333千元，合計4,716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6,703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930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100千元、其他旅運費220千元，合計3,26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336千元、貨物運費610千元、其他旅運費80千元，合計6,0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305千元、貨物運費175千元、其他旅運費931千元，合計7,411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403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舉辦水資源業務宣導活動說明會，加強水資源重要性宣導計畫之目的，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42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47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91千元、業務宣導費477千元，合計76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63千元、業務宣導費2,100千元，合計2,163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88,445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周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信、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65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1,32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426,105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8,59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722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001千元，合計479,39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7,2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3,28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70,5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5,94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1,083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4,980千元，合計172,9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70,0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14,871千元、宿舍修護費6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397,396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8,87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2,654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666千元，合計536,064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3,06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9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5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36千元、責任保險費245千元，合計1,37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77千元、責任保險費489千元，合計83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5千元、宿舍保險費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28千元、責任保險費266千元，合計862千元。 7. 一般服務費220,39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79,867千元(事務工作及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89人經費53,425千元，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2,765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計編列15,624千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3件計編列8,053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66千元，合計79,93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辦理集水區雨量站設置及看管之代理(辦)費4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64,754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計編列9,30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3人計編列25,65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0人計編列27,284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漂流物打撈清理工作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2,520千元)、義(志)工服務費1,108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造林除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146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50千元，合計66,25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湖濱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辦)費2,72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69,269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9人計編7,669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73人編列40,417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編列15,269千元，污水處理廠污水代收集及設施代操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編列2,420千元，甲仙堰聯外道路攔河堰周邊及堤防水防道路雜草林木整理及觀景樓電梯保全等按件計酬人力經費編列414千元，污水處理廠污水代收集及設施代操作及曾文辦公區和燕巢辦公區機械保全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編列3,080千元)、義(志)工服務費69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968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3人計編列1,854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95人次計編列11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76千元，合計74,206千元。 8. 專業服務費462,65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6,957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85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62,653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7,41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5,27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740千元，合計223,63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1,16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9,8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0,287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45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9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910千元，合計97,0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73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25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3,16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71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478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7,313千元，合計141,955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4,273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1,551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639千元、燃料807千元、設備零件206千元，合計1,65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6千元、燃料1,678千元、油脂60千元、設備零件4,589千元，合計6,35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208千元、油脂328千元、設備零件1,010千元，合計3,546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2,722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794千元、報章什誌16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828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39千元，合計4,52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55千元、報章什誌7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134千元，合計2,99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249千元、報章什誌31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54千元、服裝200千元、飼料7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995千元，合計5,208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6,014千元：
地租及水租	1. 地租及水租216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用地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3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18千元。
房租	2. 房租73千元： 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等租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73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5,435千元： 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2,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3,43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757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1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2,275千元、電信設備租金2,815千元，合計5,09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2,477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1,533千元： 水中工作平台、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計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3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213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380,97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371,40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75,0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1,0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5,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0,0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600千元，合計263,6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13,065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86,87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48,92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4,178千元、什項設備折舊7,175千元，合計690,21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72,976千元、一般房屋折舊4,480千元、宿舍折舊731千元、其他建築折舊61,847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6,78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84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924千元，合計417,585千元。
攤銷	2. 攤銷9,56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2,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3,0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4,01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13,036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94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9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342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44千元。
規費	4. 規費111,734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8,221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5千元，合計109,23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17千元、事業規費3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1千元，合計1,25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69千元、事業規費53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96千元、其他規費50千元，合計1,245千元。
會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49,640千元：
	1. 會費320千元：
	實驗室認證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6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0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20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2. 捐助、補助與獎助130,127千元：
	補助位於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等周邊地區受限範圍內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等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5,014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60千元，合計15,9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3,446千元、捐助國內團體70千元、捐助私校17千元，合計33,53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79,087千元、捐助國內團體1,493千元、捐助私校40千元，合計80,620千元。
分擔	3. 分擔9,233千元：
	分攤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及旗山圳二仁導水路改善工程共同維護管理費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9,233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9,960千元：
	因應水情所需而採取提前打折供水之加強灌溉管理費用，及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84,23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8,46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0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16,260千元，合計117,26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
其他	九、其他1,900千元：
其他費用	1. 其他費用1,9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1,3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阿管中心為配合地區發展觀光辦理阿公店水庫藝術規劃佈置等其他費用200千元。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480,276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34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3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49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98,513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06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88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177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66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0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9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3,346千元： 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值班室、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350千元、宿舍修護費4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1,02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8,89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2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合計33,92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9,418千元。
保險費	5. 保險費1,918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42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1,40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千元，合計1,84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8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61千元，合計70千元。
一般服務費	6. 一般服務費239,39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石門及義興發電廠營管之操作運轉及維護費用，其中含勞務承攬人力65人外包費167,39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發電廠營管之操作運轉及維護費用，其中含勞務承攬人力35人56,000千元，發電廠發電運轉與平時保養、電力輸送與系統調度、保護協調等技術及安全相關設備之維護費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16,000千元，計編列外包費72,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7. 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30千元： 1. 使用材料費530千元：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233千元、油脂147千元，合計53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496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6千元： 輸電鐵塔用租金，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26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1,470千元： 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1,4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78,74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78,66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95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34,900千元、宿舍折舊32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94,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26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740千元，合計134,8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404千元、一般房屋折舊8,38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2,78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94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68千元，合計43,787千元。
攤銷	2. 攤銷8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8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房屋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39千元： 1. 房屋稅25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5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30千元。
規費	3. 規費353千元： 繳納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千元，合計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5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2,442,963千元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一、用人費用1,270千元： 1. 正式員額薪資252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252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018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7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業務加班費及防颱防汛業務加班費17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1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43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919,86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1. 水電費2,646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70千元、工作場所電費2,234千元、工作場所水費48千元，合計2,35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294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08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50千元、電話費1,70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1,95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8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5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0,325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8,383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其他旅運費200千元，合計9,563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52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78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合計198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412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42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382千元、加強防制盜採業務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3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清淤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22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618,10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1,363,991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搶修險經費615,000千元、疏濬工程相關作業經費及大漢溪柑園大橋至鐵路橋高灘地削減疏濬相關工程費用計748,991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48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500千元，合計1,365,63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5,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151,3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配套作業費等其他建築修護費66,165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0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2千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40千元、其他保險費12千元，合計10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69,566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125,300千元(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120,000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5,300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38,510千元(河川疏濬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1人計編列8,510千元，其他與疏濬相關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30,000千元)，合計163,81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7,560千元、清淤委託保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外包費8,000千元，合計15,56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59,680千元、清淤保全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方業務依實需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4人外包費10,700千元，合計70,38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7,316千元、疏濬配套作業費用保全外包費12,500千元(清淤周邊配套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編列12,500千元)，合計19,81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12,983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金50千元、法律事務費3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927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5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5,500千元，合計11,57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辦理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品管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986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1,336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992千元： 1. 使用材料費862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燃料81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13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1,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0千元，合計8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5,047千元： 1. 地租及水租97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80千元、及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10千元，合計9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15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5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100千元，合計15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40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3,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4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 什項設備租金1,4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篷、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1,4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3,700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500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之機械及設備折舊21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01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93千元，合計1,42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78千元。
攤銷	2. 攤銷2,200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2,2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9,02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 消費與行為稅168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使用牌照稅168千元。
規費	2. 規費18,855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95千元、其他規費5千元，合計15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6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1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54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92,022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491,752千元： 補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敦親睦鄰等經費，計編列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42,69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8,353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24,729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工程及運輸路線所經環境受衝擊之所在地補助，計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5,975千元。
補貼（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7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70千元、因公傷殘慰問金200千元，合計27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 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執行公務、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61,703	1,355,158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69,237
1,361,703	1,355,158	業務費用	1,353,486
1	41	用人費用	41
1	41	超時工作報酬	41
83,949	83,189	服務費用	84,406
	100	水電費	147
153	1,001	郵電費	730
397	550	旅運費	494
101	9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1
68,544	71,820	一般服務費	71,820
14,754	8,771	專業服務費	10,674
238	694	材料及用品費	160
	100	使用材料費	20
238	594	用品消耗	140
46	250	租金與利息	250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房租	50
	100	機器租金	10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46		什項設備租金	
2,571	3,1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1
12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2,559	3,131	攤銷	2,061
1,274,899	1,267,8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6,468
1,096,249	1,092,3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1,118
178,650	175,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75,35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耗水費費用	415,751
		服務費用	53,251
		郵電費	1,200
		旅運費	1,1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00
		一般服務費	35,546
		專業服務費	8,647
		材料及用品費	500
		用品消耗	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6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62,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1,769,237千元，包括業務費用1,353,486千元、耗水費費用415,751千元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353,486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41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41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等加班費41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84,406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147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等工作場所電費97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147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730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費350千元、電話費80千元、數據通信費300千元，合計7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494千元：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464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計49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41千元：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所需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141千元、廣告費100千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541千元。
一般服務費	5. 一般服務費71,820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7,770千元、辦理保育與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8人外包費4,000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0千元，合計71,82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 專業服務費10,674千元： 法律事務費50千元、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7,884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腦軟體服務費2,700千元，合計10,67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60千元：
使用材料費	1. 使用材料費20千元： 設備零件20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合計14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250千元：
地租及水租	1. 地租及水租50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活動之場地租金50千元。
房租	2. 房租50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之一般房屋租金50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100千元： 辦理有關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5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50千元，合計1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電信設備租金5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161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0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100千元。
攤銷	2. 攤銷2,061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2,06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266,468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091,118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91,118千元：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44,720千元，及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3,280千元；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之保育與回饋費1,043,118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350千元： 辦理獎勵對水資源保育有功之人民、團體等計編列獎勵費用350千元、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6項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之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000千元，合計175,350千元。
耗水費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耗水費費用415,751千元 一、服務費用53,251千元： 1. 郵電費1,200千元： 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相關徵收表單、宣導、查核資料所需郵費900千元、相關業務所需電話費300千元，合計1,200千元。
旅運費	2. 旅運費1,158千元： 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廠商查核旅費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1,15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700千元： 辦理水利法84之1耗水費徵收目的與用途對廠商及民眾廣告及自來水法95條之1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對民眾廣告費1,700千元、辦理耗水費徵收及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等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合計6,7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 一般服務費35,546千元： 委託銀行超商收取每年省水標章申請、耗水費業務所需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400千元、代理（辦）費31,006千元（包含委由地方政府協助耗水費水量、省水標章產品查核編列10,006千元，委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再生水廠開發利用11,000千元，委請工業局辦理耗水費徵收廠商節水輔導5,000千元，委請水利會辦理耗水費契約用水查核及加強灌溉管理5,000千元等）、辦理耗水費徵收用戶相關系統使用、徵收資料寄送核對等所需僱工10人外包費4,140千元，合計35,546千元。
專業服務費	5. 專業服務費8,647千元： 非省水標章產品之查核與耗水費徵收對象法律爭議處理業務所需法律事務費2,00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法規修訂專家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40千元、耗水費徵收業務所需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4,807千元、辦理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及耗水費徵收管理系統電腦軟體服務費1,600千元，合計8,647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二、材料及用品費500千元： 1. 用品消耗500千元： 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廠商所需辦公（事務）用品5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62,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62,000千元： 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計編列獎勵費用12,000千元、辦理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50,000千元，合計362,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8,585	135,8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137
118,585	135,8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7,137
47,110	55,551	用人費用	54,822
22,421	25,382	正式員額薪資	24,647
1,109	1,852	超時工作報酬	2,031
6,241	6,335	獎金	6,230
14,321	17,044	退休及卹償金	16,917
3,017	4,934	福利費	4,993
1	4	提繳費	4
48,072	64,408	服務費用	83,789
5,377	5,357	水電費	5,683
2,331	3,051	郵電費	3,966
1,817	2,943	旅運費	9,062
392	5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2
4,921	9,1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868
824	2,042	保險費	2,113
23,974	27,909	一般服務費	36,514
8,435	13,341	專業服務費	16,051
2,942	4,108	材料及用品費	5,562
509	1,059	使用材料費	1,469
2,433	3,049	用品消耗	4,093
459	457	租金與利息	1,303
355	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104	61	什項設備租金	877
19,735	10,2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21
19,726	10,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41
9	180	攤銷	180
265	49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96
93	260	房屋稅	260
49	49	消費與行為稅	49
124	187	規費	187
2	5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44
2	4	會費	24
	5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0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賠償給付	1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57,13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54,822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4,647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2,44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51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4,653千元、工員工資2,033千元， 合計16,68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2,031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6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6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010千元。
獎金	3. 獎金6,230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08千元、年終獎金306千元、其他獎金25千元，合計73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89千元、年終獎金689千元、其他獎金20千元，合計1,39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1,970千元、年終獎金2,123千元，合計4,09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4. 退休及卹償金16,917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7,97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652千元，合計9,62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71千元、卹償金582千元，合計2,55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11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125千元、卹償金1,899千元，合計4,735千元。
福利費	5. 福利費4,993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49千元、其他福利費412千元，合計76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61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其他福利費558千元，合計1,12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提繳費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700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元、其他福利費1,405千元，合計3,110千元。 6. 提繳費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83,789千元： 1. 水電費5,683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動力費70千元、工作場所電費33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6千元，合計436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750千元、宿舍電費36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7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2,337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4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4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950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65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100千元，合計2,42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96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郵費108千元、電話費180千元、數據通信費600千元，合計888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60千元、電話費326千元、數據通信費1,077千元，合計1,963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15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602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310千元、電話費203千元，合計513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9,062千元： 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及水資源管理業務國內旅費2,500千元、國外旅費3,520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其他旅運費300千元，合計6,34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942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計97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16千元、其他旅運費20千元，合計536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29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旅運費70千元，合計1,214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32千元： 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80千元、業務宣導費5千元，合計18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13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84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868千元：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車輛、船舶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其他建築修護費5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40千元，合計68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3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1,006千元、宿舍修護費4,159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41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320千元，合計6,526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千元，合計66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宿舍修護費6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9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852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360千元，合計2,002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113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5千元、責任保險費10千元、其他保險費5千元，合計3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17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4千元，合計1,23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責任保險費15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822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元，合計834千元。 7. 一般服務費36,514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外包費6,066千元(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1人計編列5,016千元、環境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計編列1,010千元、庫房清理臨時工僱用編列4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33人外包費16,107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合計16,119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3,54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84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7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千元，合計3,556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外包費10,685千元(辦公區相關庶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25人9,735千元，及檔案室永久檔案鑑定移轉委外勞務承攬950千元)、庫房僱工清理及搬運雇用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0千元，合計10,773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16,051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專技人員酬金10千元、法律事務費3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8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3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80千元，合計78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3,16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3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907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合計9,459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13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8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510千元，合計868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29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4,381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4,94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562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469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燃料42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54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合計564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400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60千元，合計485千元。 2. 用品消耗4,093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辦公（事務）用品86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764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05千元，合計1,511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30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63千元，合計813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05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4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90千元，合計905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1,303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426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車租3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39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877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什項設備租金816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0,521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34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45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2,600千元、宿舍折舊72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55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2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850千元，合計7,37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272千元、宿舍折舊648千元、其他建築折舊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9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1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240千元，合計2,971千元。
攤銷	2. 攤銷18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18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96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2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49千元。
規費	3. 規費187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7千元，合計3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千元，合計15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44千元：
會費	1. 會費24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學術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2千元，合計4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20千元：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4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04,727	676,066	其他業務費用	864,248
604,727	676,066	雜項業務費用	864,248
248	430	用人費用	310
248	430	超時工作報酬	310
574,804	651,209	服務費用	831,835
3,540	5,281	水電費	4,978
8,147	9,832	郵電費	9,484
20,525	24,045	旅運費	19,493
432	1,2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6
300,717	318,4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9,349
429	598	保險費	418
179,216	208,442	一般服務費	210,613
61,799	83,276	專業服務費	106,484
11,065	12,966	材料及用品費	10,228
2,711	4,156	使用材料費	1,418
8,354	8,810	用品消耗	8,810
1,811	1,608	租金與利息	4,184
	202	地租及水租	202
	22	房租	22
131	10	機器租金	100
945	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70
735	690	什項設備租金	690
15,287	7,2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947
15,256	7,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15
32	32	攤銷	32
437	1,10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9
	1	土地稅	1
	1	房屋稅	1
218	519	消費與行為稅	129
219	586	規費	98
1,075	1,5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15
15	10	會費	15
1,060	1,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864,248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31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310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31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831,835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4,978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業務工作場所電費4,84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36千元，合計4,97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9,48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防汛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141千元、電話費4,043千元、數據通信費4,250千元，合計9,434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郵費5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9,493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等國內旅費18,848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75千元、其他旅運費150千元，合計19,273千元。 (2) 溫泉業務所需至縣市政府及各溫泉區之國內旅費200千元、其他旅運費20千元，合計22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16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表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624千元、辦理河川管理業務成果宣導等業務宣導費150千元、辦理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等公告費20千元，合計794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利用、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政策規劃及資料蒐集等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業務宣導費172千元，合計222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79,349千元： (1) 辦理機具查扣廠等一般房屋修護費1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構造物維護等其他建築修護費465,100千元(遠端監視系統外站設備保養費用5,000千元、構造物維護300,000千元、大漢溪柑城橋疏濬工程廢棄物清運之37,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及各河川局辦理轄管垃圾檢測、移除及清除123,000千元以及水文觀測業務相關修護費100千元等)、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237千元(河川巡防及河川管理業務4,737千元、水文觀測業務7,500千元)、河川巡防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19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375千元，合計479,331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8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418千元：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河川巡防及河川管理用公務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1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防汛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365千元，合計418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10,613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51,800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新北、桃園及基隆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23,65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新北及桃園市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28,15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外包費158,156千元(辦理河管理及水文觀測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2人計編列22,397千元，高莖植物剷除面積、違規機具拖吊、機具查扣廠及遠端監管中心保全服務等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135,759千元)、辦理水文觀測相關業務所需臨時僱工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57千元，合計210,613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106,484千元： (1)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129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12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費94,172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35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電腦軟體服務費2,0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750千元，合計102,124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0千元、辦理溫泉資源監測分析技術研究計畫等委託調查研究費4,300千元，合計4,36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0,22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1. 使用材料費1,418千元： 河川巡防車物料860千元、燃料558千元，合計1,418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8,810千元： (1)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957千元、報章什誌4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3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275千元，合計8,680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用辦公（事務）用品1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0千元，合計13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4,184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02千元：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200千元，合計202千元。
房租	2. 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22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10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1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170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防汛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之車租3,150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0千元，合計3,17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690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69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5,947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5,915千元： 水文觀測機械及設備折舊15,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15千元，合計15,915千元。
攤銷	2. 攤銷32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3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2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土地稅	1. 土地稅1千元： 一般土地地價稅1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129千元： 車輛等使用牌照稅129千元。
規費	4. 規費98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千元、事業規費1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0千元、其他規費12千元，合計9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515千元：
會費	1. 會費15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5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500千元： 防汛護水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及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與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等獎勵費用1,5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97,313	255,0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7,700
18,425	19,395	財產交易短絀	14,801
18,425	19,3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801
18,425	19,395	各項短絀	14,801
1,378,888	235,630	雜項費用	232,899
184,475	192,046	用人費用	186,194
62,626	65,393	正式員額薪資	65,282
419	4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9
12,811	13,476	超時工作報酬	15,221
16,371	16,549	獎金	16,578
49,765	57,718	退休及卹償金	57,322
42,483	38,491	福利費	31,372
35,627	5,434	服務費用	7,320
145	277	水電費	286
185	397	郵電費	397
851	629	旅運費	620
44	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
1,188	2,7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22
157	407	保險費	477
9,725	148	一般服務費	148
23,331	826	專業服務費	826
1,926	2,394	材料及用品費	2,527
407	1,019	使用材料費	1,000
1,519	1,375	用品消耗	1,527
40	140	租金與利息	140
25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15	20	什項設備租金	60
25,040	24,5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183
25,037	24,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83
4	2	攤銷	
781	1,11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24
723	900	土地稅	900
2	2	房屋稅	2
13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4	144	規費	154
1,106,286	1,3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	1,318
		活動費	
1,105,3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1	1,118	分擔	1,11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
39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97		各項短絀	
24,315	8,668	其他	10,093
24,315	8,668	其他費用	10,09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247,700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4,801千元、雜項費用232,899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14,801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801千元：
各項短絀	1. 各項短絀14,801千元：
	(1) 資產短絀1,3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11,98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1,521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232,899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86,19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65,282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警餉36,29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餉4,48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警餉24,50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419千元：
	依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41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5,221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8,84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184千元、值班費12千元，合計1,19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177千元。
獎金	4. 獎金16,578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600千元、年終獎金4,111千元，合計8,71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47千元、年終獎金504千元、其他獎金15千元，合計1,2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793千元、年終獎金2,808千元，合計6,60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57,322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46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843千元、卹償金516千元，合計2,35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3,502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4,502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31,372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463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00千元、其他福利費15,916千元，合計19,47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454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其他福利費2,779千元，合計3,2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200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27千元、其他福利費6,424千元，合計8,658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7,320千元： 1. 水電費28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1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千元、氣體費39千元，合計5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44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33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97千元： 保警對外公務連繫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0千元、電話費195千元、數據通信費44千元，合計25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50千元、數據通信費88千元，合計138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620千元： 保警參加年度訓練成果、勤務督導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4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9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7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告 費	印刷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及勤務室應用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及辦理政風反貪宣導活動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千元、業務宣導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522千元： 隊部、勤務室、車輛及警用巡邏艇、無線電、警報器及消防設施等設備之維護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6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514千元，合計98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3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224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9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98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93千元，合計3,309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47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7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17千元，合計325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82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7千元，合計8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87千元，合計737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527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0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30千元、燃料323千元，合計35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256千元、設備零件10千元，合計2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374千元、設備零件7千元，合計381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52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85千元、服裝4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31千元，合計83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千元、服裝4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千元，合計4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0千元、報章什誌2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9千元、服裝25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90千元，合計646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4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8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4,183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4,18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折舊14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50千元，合計49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847千元、宿舍折舊3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2,69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23千元，合計23,69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124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9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90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2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6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千元。
規費	4. 規費15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千元、事業規費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千元，合計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合計2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2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合計54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分擔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318千元： 1. 分擔1,118千元： 分擔保警總隊大隊部之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20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八、其他10,093千元： 1. 其他費用10,093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計編列其他費用10,093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2,797	1,385,500	105,894	233,404	41,820	4,975
分年性項目		950,000	50,894	83,267		
一次性項目	102,797	435,500	55,000	150,137	41,820	4,975
合 計	102,797	1,385,500	105,894	233,404	41,820	4,975

部

基金(合併)

良擴充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生 產 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1,874,390		1,874,390	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急 要段疏濬工程用地之取得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 道工程、所轄水庫與攔河 堰庫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及集水區主流河道整治工 程、石門水庫北苑鋼構防 汛庫房工程、湖山水庫人 文生態展示館工程、牡丹 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 施工程、高屏堰8號壩更 新工程、石門水庫監測系 統更新改善、義興電廠發 電機組設備更新改善、汰 換公務車輛以及資訊設備 與老舊設備汰換等。
				1,084,161		1,084,161	主要係辦理工門水庫阿姆 坪防淤隧道工程、湖山水 庫人文生態展示館工程、 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 木設施工程。
				790,229		790,229	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急 要段疏濬工程用地之取得 、所轄水庫與攔河堰庫區 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集水 區主流河道整治工程、石 門水庫北苑鋼構防汛庫房 工程、高屏堰8號壩更新 工程、石門水庫監測系統 更新改善、義興電廠發電 機組設備更新改善、汰換 公務車輛以及資訊設備與 老舊設備汰換等。
				1,874,390		1,874,390	

經濟

水資源作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74,390			
分年性項目	1,084,161			
一次性項目	790,229			
合 計	1,874,390			

基金(合併)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國 庫 款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 撥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494,316	2,494,316				
分年性項目	1,704,087	1,704,087				
一次性項目	790,229	790,229				
合 計	2,494,316	2,494,316				

基金(合併)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 性不 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生 產 性 植 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9,843,454	38,711,114	10,996,866	948,814	188,322						70,688,57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794,379	854,681	1,365,064	98,661	57,808						4,170,593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52,187	29,818	283,706	4,803	-1,427						-335,28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985,646	39,595,613	12,645,636	1,052,278	244,703						74,523,87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73,545	320,370	550,974	62,246	19,035						1,626,170
服務成本	8,700	6,988	3,394	3,183	1,795						24,060
給水銷貨成本	661,041	264,934	380,710	51,018	13,699						1,371,402
售電成本	3,354	43,320	126,783	4,204	1,008						178,669
土石銷貨成本			216	1,091	193						1,500
業務費用			100								1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0	4,248	1,941	1,612	2,090						10,341
雜項業務費用			15,000	915							15,915
雜項費用		880	22,830	223	250						24,183

備註：

本表不包括以下非折舊性資產：

(1)什項資產計109,100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53千元、存出保證品89,000千元、催收款項17,681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2,366千元。

(2)待處理資產計140,865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絀	說 明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處 理 費 用	淨 收 入			
其他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待處理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委託處分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土地	600		600	1,200		1,200		600	
合 計	600		600	1,200		1,200		6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649	138,848	14,801			14,801
土地改良物	48,561	46,995	1,566			1,566
房屋及建築	18,887	17,170	1,717			1,717
機械及設備	58,533	51,263	7,270			7,2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63	16,201	2,562			2,562
什項設備	8,905	7,219	1,686			1,686
合 計	153,649	138,848	14,801			14,801

備註：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本 頁 空 白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 年 度 增 減(-) 投 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0	147,500,000	4,839,137	
合計	147,500,000	147,500,000	4,839,137	

部

基金(合併)

其餘紬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淨額	持 股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比 例 占 發 行 股 數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 股(元)	總 額		
4,839,137	4,839,137	3.28				
4,839,137	4,839,137	3.2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77,634,07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59,996	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土地與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建築物等相關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由公務預算撥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爰編列59,996千元。
減：		
填補短絀	1,121,544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430,351	1. 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用地移撥桃園市政府4,742千元、新竹縣寶山鄉水庫聯通管周遭水路銜接級道路修復工程部分設施移撥寶山鄉公所7,000千元，及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移撥交通部高公局1,348,609千元，合計編列1,360,351千元。 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投資台水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末基金數額	75,142,178	公司辦理相關工程預計繳回結餘款70,000千元。

無形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87,090,565	資產	83,700,394	86,515,611	-2,815,217
8,155,114	流動資產	5,477,667	7,232,590	-1,754,923
4,016,282	現金	1,655,464	2,942,311	-1,286,847
2,875,000	流動金融資產	2,551,000	2,937,500	-386,500
212,554	應收款項	220,582	211,646	8,936
9,362	存貨	9,362	9,362	
1,041,915	預付款項	1,041,226	1,131,741	-90,515
	短期貸墊款	33	30	3
4,877,63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70,485	4,874,061	-3,576
4,839,137	其他長期投資	4,839,137	4,839,137	
36,484	長期墊款	29,284	32,884	-3,600
2,014	準備金	2,064	2,040	24
73,749,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71,146	74,038,082	-1,066,936
17,338,705	土地	17,646,226	17,853,434	-207,208
12,159,095	土地改良物	12,007,410	13,278,196	-1,270,786
32,686,878	房屋及建築	32,956,066	33,229,448	-273,382
6,897,591	機械及設備	7,555,495	7,771,500	-216,005
310,6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661	436,903	-41,242
78,165	什項設備	110,420	123,663	-13,243
4,277,96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99,868	1,344,938	954,930
50,023	無形資產	131,131	113,076	18,055
50,023	無形資產	131,131	113,076	18,055
258,771	其他資產	249,965	257,802	-7,837
116,706	什項資產	109,100	116,337	-7,237
142,064	待處理資產	140,865	141,465	-600
87,090,565	資 產 合 計	83,700,394	86,515,611	-2,815,217
5,808,397	負債	5,847,177	5,791,539	55,638
4,940,965	流動負債	5,010,785	4,907,103	103,682
4,298,350	應付款項	4,399,507	4,282,255	117,252
642,615	預收款項	611,278	624,848	-13,570
867,433	其他負債	836,392	884,436	-48,044
2,799	遞延負債	1,933	2,366	-433
864,634	什項負債	834,459	882,070	-47,611
81,282,167	淨值	77,853,217	80,724,072	-2,870,855
76,814,331	基金	75,142,178	77,634,077	-2,491,899
76,814,331	基金	75,142,178	77,634,077	-2,491,899
1,759,875	公積		380,493	-380,49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759,875	資本公積		380,493	-380,493
22,769	累積餘絀	25,846	24,309	1,537
22,769	累積賸餘	25,846	24,309	1,537
	累積短絀			
2,685,192	淨值其他項目	2,685,193	2,685,193	
2,685,19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685,193	2,685,193	
87,090,565	負債及淨值合計	83,700,394	86,515,611	-2,815,21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94,278	808.17	480,276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912,976	2,130.38	4,075,375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442,963	
觀光	人次	1,060,298	78.15	82,860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5,000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62,898	857.20	482,51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912,977	2,150.06	4,113,015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957,262	
觀光	人次	1,060,298	74.47	78,960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5,000	
前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54,635	714.12	396,077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97,964	2,046.76	3,679,993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463,812	
觀光	人次	972,392	73.99	71,952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3,398	
(107)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39,087	709.64	382,558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97,669	1,545.99	2,779,169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035,615	
觀光	人次	995,242	71.38	71,037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4,417	
(106)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44,042	719.19	391,267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19,526	1,448.47	2,635,52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942,547	
觀光	人次	1,062,778	66.14	70,288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5,30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32	-5	327	
職員	177		177	
警察	73		73	
技工	27	-1	26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人。
工友	10	-2	8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人。
駕駛	19		19	
聘用	1		1	
約僱	25	-2	23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人。
管理會委員	15		15	
總 計	347	-5	342	

備註：另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3人。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各項工程計2人。

3.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

(1)事務人員184人。(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198人。(3)保全管理155人。(4)電廠營管100人。(5)河川疏濬管理60人。(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20人。(7)耗水費業務10人。

4. 按日計酬人力：

(1)環境清理看管等241人次。(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38人次。(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52人次。(4)保育回饋業務42人次。

5. 按件計酬人力：

(1)景觀復舊、庫區清潔維護等4件。(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3件。(3)檔案處理、庫房清理等2件。

本 頁 空 白

經濟
水資源作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413	7,542	581		995	69	
正式人員	413		262		52	69	
聘僱人員		7,542	319		943		
銷貨成本	137,892	2,925	18,784		17,712	14,854	40
正式人員	137,640		18,374		17,347	14,854	40
聘僱人員		2,925	410		365		
管理會委員	252						
行銷及業務費用			41				
正式人員			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47		2,031		3,118	3,067	45
正式人員	24,647		2,031		3,118	3,067	45
其他業務費用			310				
正式人員			3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282	419	15,221		7,423	9,140	15
正式人員	65,282		15,202		7,371	9,140	15
聘僱人員		419	19		52		
總 計	228,234	10,886	36,968		29,248	27,130	100

備註：一、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計編列1,854千元。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各項工程計計編列1,092千元。
3.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
 - (1)事務人員計編列93,132千元。(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計編列109,829千元。(3)保全管理計編列78,788千元。(4)電廠營管計編列223,393千元。
 - (5)河川疏濬管理計編列22,775千元。(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6,932千元。(7)耗水費業務計編列4,140千元。
4. 按日計酬人力：
 - (1)環境清理看管等計編列314千元。(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計編列38千元。(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657千元。(4)保育回饋業務計編列50千元。
5. 按件計酬人力：
 - (1)景觀復舊、庫區清潔維護計編列8,217千元。(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計編列12,750千元。(3)檔案處理、庫房清理計編列990千元。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577		1,054	1		309	2	11,543		11,543
37					1	2	836		836
540		1,054	1		308		10,707		10,707
44,811	2,890	14,462	45		10,608	9	265,032		265,032
44,640	2,890	14,143	44		10,525	9	260,506		260,506
171		319	1		83		4,274		4,274
							252		252
							41		41
							41		41
14,436	2,481	2,610	8		2,375	4	54,822		54,822
14,436	2,481	2,610	8		2,375	4	54,822		54,822
							310		310
							310		310
55,806	1,516	6,117	9		25,246		186,194		186,194
55,780	1,516	6,060	9		25,229		185,604		185,604
26		57			17		590		590
115,630	6,887	24,243	63		38,538	15	517,942		517,942

二、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人數及金額如下：

1. 年終獎金：預算327人計29,248千元，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預算303人計27,130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3. 其他獎金：編列9人計100千元，依據108年3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146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270032號令會同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經濟
水資源作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496,038	530,793	用人費用	517,942	11,543	265,032
218,242	230,964	正式員額薪資	228,234	413	137,892
11,676	11,7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886	7,542	2,925
29,091	34,202	超時工作報酬	36,968	581	18,784
58,631	57,334	獎金	56,478	1,064	32,606
111,376	126,633	退休及卹償金	122,517	577	47,701
67,016	69,920	福利費	62,844	1,364	25,115
7	16	提繳費	15	2	9
4,776,069	4,854,040	服務費用	5,247,387	42,416	4,144,370
36,378	38,778	水電費	38,533	3,125	24,314
22,488	27,807	郵電費	29,192	296	13,119
53,342	58,932	旅運費	58,764	643	27,294
8,135	11,9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514	1,856	6,825
3,052,436	2,988,9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62,515	8,881	2,859,895
5,371	10,478	保險費	10,291	2,092	5,191
1,056,271	1,000,335	一般服務費	1,109,469	25,474	729,354
539,911	715,059	專業服務費	619,370	49	476,639
1,738	1,739	公共關係費	1,739		1,739
44,789	53,701	材料及用品費	49,693	3,921	26,795
11,035	19,897	使用材料費	17,310	460	12,943
33,754	33,804	用品消耗	32,383	3,461	13,852
16,862	20,948	租金與利息	28,464	30	22,557
207	615	地租及水租	591		339
70	142	房租	145		73
4,050	6,415	機器租金	7,255		7,055
9,609	10,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913	30	12,157
2,926	2,804	什項設備租金	4,560		2,933
1,622,579	1,629,1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40,292	24,060	1,563,420
1,609,269	1,615,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6,170	24,060	1,551,571
13,310	13,439	攤銷	14,122		11,849
77,886	140,2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4,727	180	132,698
1,353	1,811	土地稅	1,841		940
417	701	房屋稅	629	90	276
650	1,128	消費與行為稅	826	40	540
75,467	136,596	規費	131,431	50	130,942
3,008,001	1,794,0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3,567	60	841,662
212	494	會費	419	60	320
2,532,935	1,532,1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2,997		621,879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行銷及業 務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41	54,822	310	186,194				
	24,647		65,282				
			419				
41	2,031	310	15,221				
	6,230		16,578				
	16,917		57,322				
	4,993		31,372				
	4						
137,657	83,789	831,835	7,320				
147	5,683	4,978	286				
1,930	3,966	9,484	397				
1,652	9,062	19,493	620				
7,241	532	1,016	44				
	9,868	479,349	4,522				
	2,113	418	477				
107,366	36,514	210,613	148				
19,321	16,051	106,484	826				
660	5,562	10,228	2,527				
20	1,469	1,418	1,000				
640	4,093	8,810	1,527				
250	1,303	4,184	140				
50		202					
50		22					
100		100					
50	426	3,170	80				
	877	690	60				
2,161	10,521	15,947	24,183				
100	10,341	15,915	24,183				
2,061	180	32					
	496	229	1,124				
		1	900				
	260	1	2				
	49	129	68				
	187	98	154				
1,628,468	544	1,515	1,318				
	24	15					
1,091,118							

經濟
水資源作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6,332	7,405	分擔	10,351		9,233
468,521	253,9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749,800		210,230
18,822	19,72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5,131	50	180
18,822	19,395	各項短絀	14,801		
	330	賠償給付	330	50	180
33,118	11,168	其他	12,593	600	1,900
33,118	11,168	其他費用	12,593	600	1,900
10,094,162	9,053,862	總 計	10,119,796	82,860	6,998,614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行銷及業 務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537,350	520	1,500	1,118 200				
	100		14,801				
	100		14,801				
			10,093				
			10,093				
1,769,237	157,137	864,248	247,7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型客貨車(7-8人座)	輛			7	5,950	7	5,950	北區水資源局： 預計110年1月購置車輛(1160-VT、1162-VT、7499-ZA、7690-ZA、7691-ZA已達耐用年限，考量行車安全辦理汰換)5輛(院臺財字第1090179537B號函奉准購置客貨兩用車。)中區水資源局： 預計110年3月購置車輛(4371-ZD、6736-C9已達耐用年限，考量行車安全辦理汰換)2輛(院臺財字第1090179537B號函奉准購置客貨兩用車。)本署： 預計110年7月購置車輛(MR-6198已達耐用年限，考量行車安全辦理汰換)1輛(院臺財字第1090179537B號函奉准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1	850	1	850	

備註：

(1)管理用公務車輛：

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型客貨車32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12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合計45輛。

(2)其他公務車輛：

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大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13輛、警備車3輛、偵防車1輛、吊卡車1輛、公務用機車(125CC)84輛、公務用機車(100CC)4輛、公務用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輛、公務用機車(重型電動機車)14輛、特殊用途機車20輛，合計143輛。

附 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總計			1,704,087	590,626	1,084,161	29,300	
土地改良物			1,350,000	400,000	950,000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107/01~110/12	1,350,000	400,000	950,000		
房屋及建築			125,000	74,106	50,894		
	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	106/01~110/12	125,000	74,106	50,894		
機械及設備			229,087	116,520	83,267	29,300	
	壩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新改善工程	110/01~112/12	20,000		1,500	18,500	
	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	105/01~110/12	104,357	47,880	56,477		
	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	106/01~110/12	86,730	68,640	18,090		
	曾文發電機組數位式調速機控制系統	110/01~111/12	18,000		7,200	10,8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1 項)：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遵照辦理。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22 項)：		
1.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之「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1 億 1,436 萬 5 千元，除用人費用外，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11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給水銷貨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114 年)」第 1 年經費 2 億 6,470 萬元。「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114 年)」總經費 14 億 9,850 萬元較前期計畫增加 4 億 9,050 萬元，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逾 10 億元，該計畫經費增加且由基金全數負擔，宜應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滾動檢討各項工作優先順序並以撙節經費原則辦理。	「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114 年)」執行期間，本部水利署將適時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工作優先順序，確實依撙節經費原則辦理。
3.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7 億 1,925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5 億 1,038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0,887 萬 6 千元，但是該基金預算書內並未依行政院所訂規範，就委託研究或辦理之具體計畫內容及各計畫經費需求等予以詳列，預算編列未盡周詳，請詳實評估各項計畫之必要性並撙節經費原則辦理。	本部水利署已審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提報專業服務費預算，後續執行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將透過初審及複審機制，逐案討論後再予以核定辦理。
4.	109 年度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444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95 萬元、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平均 194 萬 7 千元，分別增加 249 萬 8 千元及 250 萬 1 千元。但該預算並未具體載明經費用途及預算增加之原因，尚難瞭解該基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法定應專用於溫泉政策或技術研究發展，預算籌編未盡周詳，請提出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編列項目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10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用途等具體改善說明。	
5.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汰舊換新 18 輛小客貨兩用公務車(2,000cc 以下),每輛 100 萬元,合共 1,800 萬元,鑑於該基金及主要辦理執行機關水利署 109 年度汰舊換新後合共有 131 輛小型管理用公務汽車,惟編制駕駛合共僅 68 人,且該基金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允宜審酌該基金財務、業務發展及員工編制情形,滾動檢討所需汰舊換新車輛數,以維公務車輛之合理有效運用。	一、為有效運用資源與符合預算使用項目,本部水利署通盤調查各河川局公務車使用用途,將主要辦理河川巡防、清淤疏濬及防汛救災等業務之車輛移撥至基金使用;109 年度編列汰舊換新 18 輛小客貨兩用公務車(2000cc 以下),其中 13 輛公務車係由 108 年由公務預算移撥各河川局預計汰換之。 二、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公務車駕駛人力因正式編制人數不足,已逐漸轉為外包承攬等方式補充駕駛人力,且河川巡防車輛皆由河川駐衛警所駕駛,每部車均有其專責人員負責擔任駕駛。 三、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業奉行政院及經濟部核定車額配賦數,每年均依工程業務量變動趨勢、急迫性、專案性、短期政策性業務存廢情形、駕駛退休管控等需求,滾動性核實檢討每年車輛汰舊換新之車數。
6.	鑑於鯉魚潭水庫於民國 81 年啟用至今已 28 年,當初允諾提供苗栗縣通霄、苑裡地區每日 20 萬噸用水,惟至今仍無兌現承諾,已累積積欠 20 億萬噸用水,形成通霄、苑裡地區雖緊鄰鯉魚潭水庫卻無水可用之窘境。為顧及鎮民用水權益,針對兩鄉鎮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案件,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應有積極作為及優先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以彰顯用水正義。	為保障鯉魚潭水庫附近通霄、苑裡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之權益,本部水利署已針對兩鄉鎮之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申請案件,於評比時特別考量水庫周邊因素,優先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改善,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核定通霄、苑裡地區經費合計 3.4 億元,後續尚有申請案件,仍將優先考量納入評比。
7.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預算共計 1 億 6,994 萬 5 千元;惟查 109 年度所編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均屬延續性跨年期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已編列預算 1 億 3,502 萬 1 千元,累計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10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執行數為 707 萬 9 千元，總執行率僅 5.24%，恐未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 109 年度續編預算之妥適性，且不利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依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明訂，應於預算內詳列委託研究或辦理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各計畫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爰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於未來配合立法院預算審查需求，提供相關明細資料，以利立法院審議及後續研究成果之追蹤及考核，確切落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設立目的。	109 年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 109 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之預算書表格式籌編預算，爰未列計畫明細，如立法院預算審查仍有需求，本部水利署配合提供相關明細資料。
9.	為強化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所徵收之耗水費並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水資源作業基金並配合自 107 年度開始編列「耗水費收入」(每年度 8 億元)及「耗水費費用」(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4.88 億元、4.63 億元及 4.56 億元)。惟迄今水利署仍尚未確立耗水費徵收方式，致該基金所編「耗水費收入」及「耗水費費用」均未執行。此時正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產業用水量均小於過往，經濟部宜趁此時審慎評估耗水費之相關收費標準，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過後整體經濟好轉時再予以施行，俾利基金之財務規劃。	一、本部水利署為開徵耗水費前已完成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及完成建置耗水費徵收系統與大用水戶歸戶作業；惟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2 項，對於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因此為免被徵收人有重複漲價之感，必須審慎考量對產業之衝擊、開徵方式與時機，故經與產業溝通後，本部刻正針對業界所提用水量與用水效率等相關徵收機制進一步研議中。 二、此外，本部水利署為降低開徵後對產業衝擊，已推動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及多元水源利用(例雨水儲留、再生水利用)等積極措施，以減低業者未來開徵費用。 三、至於推動開徵耗水費部分，由於立法院已將 109 年耗水費預算刪除，並指示疫期過後整體經濟好轉時再予以施行，故本部水利署將再與產業界持續溝通耗水費開徵收方式，以降低開徵阻力，並評估國內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狀況擇最佳開徵時機。
10.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收入總額 84 億 6,948 萬元、費用總額 95 億 0,689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0 億 3,741 萬 7 千元。查比較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概況，該基金已連續 5 年度呈短絀，108 及 109 年度預計短絀數各為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及 10 億 3,741 萬 7 千元，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擴增。近年短絀數升高，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強化。水資源作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又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逐年增高，109 年度預算占比 112.35%，較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平均 98.51%及 108 年度預算 101.62%，分別增加 13.84 個百分點及 10.7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頗大，即使考量因湖山水庫等新水利設施投入營運，所需折舊分攤逐年增加，惟以 109 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占業務收入 19.78%，與 105 年度 14.58%比較，近 5 年度增加率僅約 5.2 個百分點，遠低於其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強化；又以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 22%，亦較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均未逾 20%為高，各項經常支出亦容有檢討摺節之空間。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108 及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逾 10 億元，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收入情形，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需求規模之妥適性，力求節約，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1 億 1,134 萬 9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1 億 1,436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短絀 20 億 0,301 萬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94.87%。自 101 年度起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108 及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13 億 0,053 萬 1 千元及 20 億 0,301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短絀 8 億 3,451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4 億 6,601 萬 8 千元（增幅 55.84%）、11 億 6,850 萬 3 千元（增幅 140.02%），109 年度預計銷貨成本率 194.87%，亦較 107 年度決算 142.91%，增加高達 51.96 個百分點，給水業務營運績效，亟待盤整檢討改善。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之短絀逐年擴增，109 年度預計短絀 20 億 0,301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94.87%，允宜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期以逐步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以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預算合共 1 億 6,994 萬 5 千元。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109 年度所編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均屬延續性跨年期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已編列預算 1 億 3,502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707 萬 9 千元，總執行率僅 5.24%，另就分項計畫執行情形觀之，除「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系統改善工程」為 16.14%外，其餘 4 項計畫均未及 10%，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規劃及控管作業，並核實評估 109 年度所需預算規模，109 年度所編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迄 108 年 8 月底待執行預算 1 億 2,794 萬 2 千元，且均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允宜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 109 年度續編預算 1 億 6,994 萬 5 千元之妥適性，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另「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台灣水資源館展覽館更新」、「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系統改善工程」及「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等 4 項計畫均預定於 109 年度完成，109 年度並編列最後 1 年度工程經費，允宜檢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10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討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利相關建設能如期如質完成。綜上，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 億 6,994 萬 5 千元，惟該 5 項計畫迄 108 年 8 月底均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2 成，允宜檢討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作業，並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 109 年度所需預算，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收入總額 84 億 6,948 萬元、費用總額 95 億 0,689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0 億 3,741 萬 7 千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且 108 及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10 億元，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收入情形，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需求規模之妥適性，力求節約，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發生收支短絀情形，主因係近年來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等多項無自償性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支出，需由本基金自籌造成負擔。嗣後將持續強化設施維護管理以提高發電、給水、觀光與土石收益，並盡力於提高營運量價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力求賸餘為目標；本於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循環運用之原則，在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情形下有效經營與運用資金。
14.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較近 3 年度(106 年度決算、107 年度決算及 108 年度預算)平均經費 4 億 7,945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3,979 萬 9 千元，其中以「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增加 1,356 萬 4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增加 2 億 1,434 萬 8 千元及「委託檢定認證費」增加 1,059 萬 4 千元等差距較大。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均呈短絀，允宜審酌過去執行實況及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力求節約。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10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5.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高雄市旗津區因具有優良的自然及歷史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11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源，每年至該地區觀光旅遊人數眾多，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2018 年至旗津觀光人數為 586 萬 556 人、2019 年為 670 萬 9,979 人，此人數高於多數國家風景區，惟旗津海岸線沿著踩風大道一直至貝殼館、沙灘附近，部分海岸線遭海浪沖刷侵蝕嚴重退縮，故仍須持續監測觀察及整治。爰要求經濟部應繼續輔導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旗津海岸整治之相關計畫，俾保護海岸線和遊客生命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鑑於「在地滯洪」為運用農村閒置土地，以不徵收土地並維持原有使用方式，暫時性在颱風期間蓄積分擔洪水，減輕聚落及社區淹水災害。農地暫時積蓄洪水在執行上，如何在不影響農業發展及糧食政策的前提下，研擬管理辦法，並從優給予農民適當補償或獎勵，以達防洪減災之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民意願及相關法規來辦理設置暫時農塘，並於農村易淹水地區擇試辦地點實施在地滯洪。	一、本部水利署已於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以台糖土地試辦在地滯洪，第五河川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與台糖公司完成行政契約簽訂，在地滯洪田埂加高已於 109 年 7 月底完成，後續後續進行監測，以了解實際成效，俾利擴大推廣。 二、另本部水利署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在地滯洪經濟效益分析與推動探討」發包，研擬淹水補貼策略與標準、經濟效益分析及相關法規適用等課題，以建立機制，落實推動。 三、有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部分，本部水利署前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04743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以增加農民參與在地滯洪意願，該會 109 年 6 月 9 日農輔字第 1090023081 號函復意見及建議，本部水利署將持續溝通協調。
17.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砂石淨收益一定比例編列公益支出，目的為兼顧治水與受影響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因綁定使用範圍與項目，致使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經費運用匡定項目缺乏彈性調節機制，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位，檢討評估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10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配合地方需求，鬆綁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 3 條運用項目，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鑑於過去水資源運用以「先地表水後地下水」為指導原則擬定各種水源開發方式，然而除地面水外，伏流水具備流速緩慢、水量穩定特性，亦可達到降低原水濁度之效果，符合環保觀念的取水方式，普遍推行於歐美國家。另根據資料顯示農用水有六成左右可回歸河川基流量重新循環利用。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於中沙大橋上游增設專供雲林縣西螺鎮蔬菜專區生產期所需潔淨水源，以替代原先濁水使用，充分開發利用水資源，確保民眾供水穩定性及品質，並將相關評估內容與規劃進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鑑於改善濁水溪揚塵改善雲林空氣品質，除高灘地以綠覆蓋植生方式減少裸露地，以土石標售方式去化沙源亦可有效減少揚塵。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疏濬工程中落實空污防制作業並充分與地方居民溝通，評估增加辦理濁水溪下游疏濬作業移除河道內裸露沙源地作業，改善揚塵同時增加土石銷貨收入。
20.	109 年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1 億 1,436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列 7 億 5,756 萬 1 千元，增幅達 22.57%。又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 億 3,519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58.58%，給水銷貨成本連年增加未見改善，應全面檢討給水業務營運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8 億 1,16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908 萬 3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又鑒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逾 10 億元，應宜盤整檢討該計畫近年辦理成效，並審酌基金設立目的及財務狀況，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需有效摺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2.	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有關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專業事務費編列 8,3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896 萬 8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又鑑於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計短絀高逾 10 億元，應宜盤整檢討該計畫近年辦理成效，並審酌基金設立目的及財務狀況，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需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一、109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83,276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部分，主要依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規定，為維護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必需由河川管理機關執行中央管河川底泥品質採樣檢測及申報作業，以維護河川底泥品質與保護水體整體環境。 二、另為河川與排水管理所需，擴大執行曾文溪中央管河川公私地清查、及增辦台中柳川排水等 11 條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清查計畫排水設施範圍使用清查作業，加強河川排水環境維護及資料蒐集、以有效管理與使用河川及排水用地，具執行之必要性，本部水利署於執行將本撙節支出原則支用。

附 屬 表